**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暨优秀研究生论文培育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充分发挥研究生的创新优势，发掘研究生的创新潜能，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机制，培育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鼓励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报，特设立“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制定此办法。

**一、申请条件和要求**

1.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入学一年，基本完成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经导师推荐后可以报名。

2.项目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课题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二、评选程序**

1.“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与“江苏省高等学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请同时进行，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申请书提交各学院。

2.各学院对申请书进行初评，并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部。

3.研究生部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出“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并推荐部分项目参加“江苏省高等学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请（具体数量根据当年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确定）。

4.获得“江苏省高等学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的项目，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不再予以资助。

**三、资助及成果要求**

1.学校资助经费为每位硕士研究生0.5万元，每位博士研究生1万元。

2.获资助者必须认真实施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项目成果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的名义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5篇三大检索论文，硕士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三大检索或CSSCI检索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

3.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和学位论文、申请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四、项目管理**

1.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由符合申报对象要求的研究生申请、学科推荐、学院按限额申报，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评审，对专家评审通过的进行审核批准并公布。

2.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日常管理由研究生部负责，包括经费的使用管理、项目进展的监督和检查。

3.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一般为硕士研究生1年，博士研究生1.5～2年，项目申请者承担项目研究课题后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4.项目申请者指导教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认真负责地进行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者加强完整严格的科研训练。

5.项目课题研究计划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时，须由项目申请人提出，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部备案。

项目承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部将终止项目资助：

（1）不再是本校研究生的；

（2）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其它不端行为的。

6.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行课题结题评价制度和承担项目情况总结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人应及时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二份），并附指导教师与两位校外本专业专家的结题评价意见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人还应撰写项目承担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连同课题结题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研究生部审核。

7.项目结题后，项目承担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8.项目承担人的指导教师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9.对于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资助过程中，已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基本条件，论文成果已达到本项目结题要求且成果突出者，经导师推荐并由专家审定，可作为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对象，适当延迟答辩及毕业时间，追加科研经费2万元。

10.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